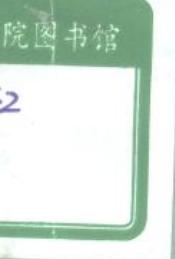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妇女生活史话

田家英 著

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

# **中国妇女生活史话**

**田家英 著**

**中国妇女出版社**

# 中国妇女生活史话

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展望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2.5印张 40,000字

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0,001—31,500 册

书号 7054·0042 定价 9·25 元

## 编者的话

解放初期，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，决定出版《新中国妇女》杂志。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，《新中国妇女》与读者见面了。当时在刊物上开辟的妇女问题、时事讲座等专栏，得到有关方面负责同志、专家、学者的大力支持，积极撰稿，其中一位就是田家英同志。那时，田家英同志担任毛主席的秘书、并兼任其他职务，工作相当繁忙，但他还是欣然应约，连续写了《中国妇女生活史话》。为适应一般妇女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，文稿以朴素的语言，生动的笔触，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我国古代妇女的地位和生活状况。作者打算沿着历史的顺序，一直写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妇女生活，可是由于工作忙，只写到第三章第十四节，便不得不搁笔了。对此，我们至今深感遗憾。

田家英同志幼年相继丧失父母，无法继续上学。但他立志“走遍天下路，读尽世上书”，自强不息，勤

学苦练，十四岁就靠卖文为生。他小小年纪，忧国忧民，积极参加成都抗日救亡团体和救亡运动。一九三七年，他在我党地下组织的指引下，毅然奔赴革命圣地延安。自此，田家英同志攻读马列主义，重视自我改造，经常联系群众，注重调查研究。他的兴趣广泛，博学多才，喜欢研究中国历史，尤其是近代史、中国共产党史。同志们亲昵地称他为“秀才”，他的确是自学成才的模范。

田家英同志忠于党的事业，维护群众利益，襟怀坦白，刚正不阿，常以“苟利国家生死以，岂因祸福避趋之”（林则徐语）自勉。他对陈伯达之流作了长期的针锋相对的斗争。当“文化大革命”序幕刚刚拉开，江青、陈伯达就迫不及待地置他于死地。他的爱人、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社长董边同志，为此受到了株连，被严重迫害达十一年之久。

历史是公正的。田家英同志和董边同志的冤案已经彻底平反。今天，我们重读《史话》，仍然觉得是一本用唯物史观介绍妇女生活历史的好读物。我们将它汇集成书，除了满足读者的需要之外，并借此表示对作者的深切怀念。

我们在编辑过程中，只就明显的笔误和个别词句作了必要的改动，尽量保持原作的本来面目。至于以

哪个朝代作为我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界限，本是我国史学界长期讨论的题目。处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作者，在《史话》中专指商朝为奴隶社会，认为西周已进入封建社会，与近年来史学界关于我国奴隶社会包括夏、商、周三朝的看法，是不一致的，我们尊重原作，未作修改。

一九八二年二月

# 目 录

第一章	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妇女生活	( 1 )
一、	从“女娲氏”说起	( 1 )
二、	“民知母而不知有父”与姓字的起源	( 6 )
三、	女人出嫁的开始	( 9 )
四、	“父”与“诸父”	( 12 )
五、	女俘虏和最早的买卖婚	( 16 )
第二章	中国奴隶社会中的妇女	( 19 )
六、	“一夫一妻”与最初的贞操	( 20 )
七、	女巫——最早的娼妓	( 25 )
八、	妾	( 28 )
第三章	中国初期封建社会中的妇女生活	( 31 )
九、	宗法制度	( 32 )
十、	古代的结婚与离婚	( 37 )
十一、	古代的结婚与离婚(续)	( 46 )
十二、	做媳妇的道理	( 51 )

十三、再说“妾” ..... (57)

十四、最初的封建城市与最初的娼妓制度

..... (66)

# 第一章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妇女生活

咱们中国也和世界上一切的国家一样，曾经经过一个叫做原始社会的阶段。那个社会离开现在大约有四千来年。那时候，人们谋生的本领还非常之小，任何一个人如果要单独生活，就会找不到足够的食物，遇到猛兽还会送掉性命，所以都是许多人结成团体，集体生活，共同劳动。那时候，在集体劳动里生产出来的一切东西，都归大家公有，不能属于任何私人。那时候，没有剥削，也没有阶级，谁也不能压迫谁。那个社会的时间很长，有好几十万年。

在那个社会里的妇女们是怎样生活的呢？

## 一、从“女娲氏”说起

在人类历史上，曾经有一个议论过很久、也很有趣味的问题：最初的人是哪里来的？

照老话说，一切东西总是古时候的神人造的，人的本身也不例外。欧洲有“上帝七天造人”的故事，咱们

中国也有一个类似的神话，叫“女娲做人”。

汉朝人应劭搜集了许多古代的传说，写成一本《风俗通义》，上面有一段记载：在天地刚刚开辟的时候，还没有人类，有一个叫女娲的女神，用黄泥来捏人，她天天捏，只要捏上一个脑袋两条胳膊两条腿，世界上，便出现了一个人。可是这件工作怪麻烦的，后来她想出了一个省事的办法，把草编的绳子合在黄泥里面，一拉起来，就造出了许多人，又有黄泥又有草，这就有区别。据说那些有钱的做官的人，都是黄土变的，穷人却是草变成的，所以叫“草民”。女娲造人之后，又创设婚姻制度，从此以后的人类，就不再要她亲自动手制造了。

关于女娲氏的故事，从春秋战国以来，就已经流传很广。据说她不但造过人，还补过天。汉朝人刘安作的《淮南子》上说：上古时候，天坏了，地裂了，洪水横流，人们都无法活了，女娲便炼五色石把天破了的地方补起来，又用芦草灰把地陷下的窟窿填起来，阻住洪水，人类才得重新安居。女娲做这样伟大的事，当然很了不起，我们现在还可以从汉代的石刻和道教的经书上看到她的画像。一颗漂亮的的女人头，身子是一条蛇或者一条龙。也有人说她一天能变化七十个样子，脖子上长了五十个头。现在大家都知道人是动物进化

来的，人的劳动创造了世界，那些“造人补天”的传说，一看就知道这是荒唐的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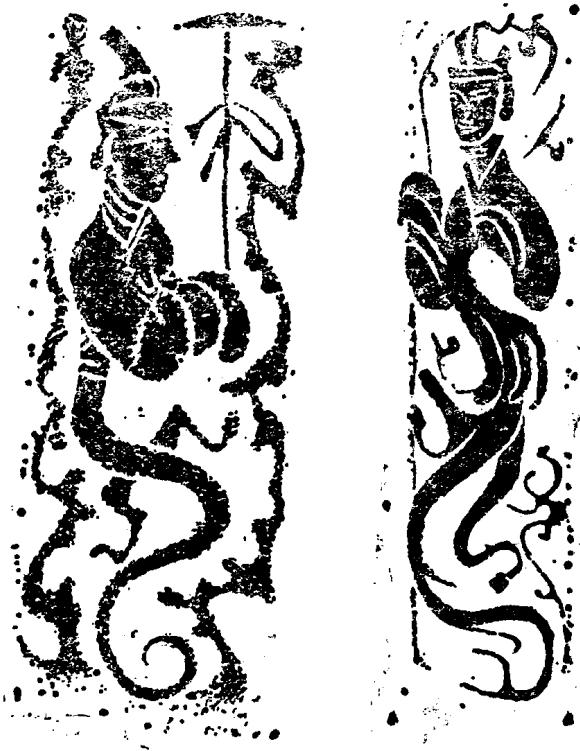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这个传说并不是毫无意义的。中国古代有许多传说，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原始社会里我们祖先的一些生活事迹。因为古代的人还没有文字，一切故事，都只能靠脑子记下来，人们死了，故事仍然存留着。从父亲传给儿子，一代一代地留传下来。可是由一只耳朵传到另一只耳朵，事情就会变点样，一部分是忘掉了，一部分是后来的人有意穿插进去，以蒙蔽真相，为自己辩护的（如穷人是草民之类的话）。这些故事，大多加以神化，把许多人干的事情加到一个人的头上去，变成怪诞不经的了。但是只要我们费心思去想一想，仍然可以从这类故事里面了解到一些古时的事情，比如中国传说里的“有巢氏架木为巢”，“燧人氏钻木取火”，“伏羲作网罟，以畋以渔”，“神农之时，以石为兵”，等等，就是表示远古时候，人们曾经经过巢居，在一定时期发明了用火和畜牧，使用过石器。女娲氏的传说也是代表了古代人们生活的一种情形。

原来在原始社会里，男人们每天拿着石斧、石枪、石箭和草麻编的网子出去打猎，捉鱼，女人们便领着孩子采集果实，同时还要保管工具和男人搞回来的东西。在发明了用火之后，又要把食物烧熟，分给大家吃。女

人们因为采集果实，和有了畜牧之后，为家畜储备野草，看到果核和草籽落在地里，后来又会出芽生长，这样她们发明了种植。原始人的头脑简单，还算不出比自己指头更多的数目，男人们捉回了多少野兽，自己也闹不清。天天看到的倒是女人把东西给他吃，再加打猎捉鱼是不可靠的事，往往好几天内都打不到，果实却是可以保存的，种植出来的东西更是多得很，于是渐渐地在男人的头脑里形成了靠着女人生活的概念。因为女人执掌了经济的大权，所以在原始社会里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是女性中心社会。

女娲的传说，就是反映了这个事实。在原始社会里防避野兽，养育和照护孩子，都是女人的事。所以“造人”的事便完全算在女娲——古代女人的代表者的头上了。那时的女人曾经是社会里的中心人物，所以“补天”、“止水”那样关系大家生存的大事，也算在女人的头上。从前在男性中心的封建社会里还有人把女娲称为“娲皇”，或者说她是上古时“三皇”中的“地皇”，这些意思都是表示古时候，曾经有过女人主事的时候，后代人就以为像后来的皇帝一样。

妇女的地位，是由她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一定的生产关系来决定。在原始社会里女人没有脱离生产劳动，在经济上占了重要的地位，所以社会地位也就



河南南阳军帐营汉画像石墓墓门中柱石两幅，正面刻伏羲、女娲图，上身着衣，下露蛇尾，相对而立，伏羲执矩，女娲执规。

很高。女娲氏就是那种社会中一个部落的女主事人，而在当时却不知道还有多少象“女娲”这样的人物。

## 二、“民知母而不知有父”与姓字的起源

在原始社会里，所以会有女性中心社会的存在，除了由于妇女们掌握了社会经济的权力，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，就是男人出嫁的结婚方法。

最早的人类成群地住在树上或者岩石洞里，肚子饿了，就成群地拿着粗糙的石头工具出去找东西吃，捉住鸟兽，便先在它的身上钻个窟窿喝它的血，然后一面把皮剥下来，当作衣服，一面吃它的肉。在这种原始的人群里面，并没有亲戚、兄弟、夫妇的分别，也没有“上下，长幼”的分别，大家行动休息，都在一块，男女性交也不分父女、母子、兄妹和姊弟。

这样的生活，不知过了多少万年，人们发明了用火，把东西烧熟来吃，这样吃东西，营养更好，人的后脑便长得更大。制作工具，也懂得了利用火的帮助，把硬的石头放到火里烧过再制，工具便大大改善。人类谋生的方法更多了，产生了男女老少的分工，把老年、壮年、幼年的男人和女人各分成三群，各干各的事。由于

这种分工，就发生了一种结婚办法，实行同辈兄弟姐妹的集团结婚，生下的孩子，作为大众的儿女，由大众养育。孩子们也就只认得自己的妈妈，不晓得谁是他的亲生父亲。中国古书上记载下这个事实，叫做“遽氏之民，知母而不知有父”。后人把古代的人都看作了不起的人物，可是这些“伟人”，都查不出一个生他的父亲来，岂不糟糕得很，于是便发生了“圣人皆无父，感天而生”的传说。比如说：有个叫安登的女人在路上游逛，看见一个龙头的神人，心里一动，就生了神农；伏羲的母亲踏了巨人的足印，回去就生了伏羲；一个叫附宝的女人，望见一道流光，肚子就渐渐大起来，后来生下黄帝；庆都和红色的神龙性交而生尧，大禹的妈妈吞下一颗珠子而生禹，等等之类。

咱们的祖先，在那种生活里，又不知过了多少万年，逐渐地懂得了畜牧，发明了渔网、弓箭和把树干挖空浮在水上的船。这样，在一个较小的地方不能够养活更多的人了，人们的住地开始稍为固定，居住临近的各个人群，在劳动时的接触也就多了。这又使他们改变了结婚的办法，实行不同人群间同辈男女的集团结婚。因为那时各个人群的财产都由女子经营，她离开不得，所以是一群男人出嫁，一群女人讨丈夫。那时候的男人要嫁出去，并且嫁了以后还要跟着老婆姓。现

在我们从战国时代人写的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上还可以找到好些关于这个事实的记载。譬如说：黄帝有二十五个儿子，但同姓的只有两个。祝融的儿子分嫁到八姓。舜的子孙嫁到十二姓。在这种结婚的制度之下，所生的子女也都住在母亲的地方，跟着母亲姓，所以中国的“姓”字是从女从生，古时的姓也多是女字旁的，如：妻、姬、姞（音吉）、姚、妫（音龟）、姒（音似）、嬴（音盈）、嬃（音然）、嫫（音身）、媒等。

那个时候，只有女子才能传种接代，群团的财产，只能传给女儿。团体的公共职务，如果需要男子充当的，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里面挑选。本群团的男子也只有在他们老婆的团体里才有被选的资格。那时候，群团的首领，是经过开会选出的，首领自己的女儿女婿，由于日常生活都在一块，对于妈妈和丈人的工作经验，比旁人总是容易学到。所以每次推选新首领时，当选的往往都是老首领的女儿和女婿。这样就慢慢养成母女和翁婿相传的习惯，但却没有父子相传的。那时当选的首领，只是给大家服务，和大家一样的参加劳动，并不享受什么特殊权利。我们现在从《书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史记》等书上看到的关于尧、舜、禹的故事，就是说的这个事实。舜是尧的女婿，尧试验他会不会办事，试了二十八年，然后把他推荐给大众，由大众选举舜作

新的首领；舜死之后，大众又选出禹来，继承舜的工作。后世的读书人和老百姓看惯了官吏帝王们的争权夺利，对于那种不把职位当作私产的事情，简直不可想象，于是就把那些人称为“圣人”，把这个世界传为“盛世”，把那种推选的办法叫做“尧舜禅让”。

### 三、女人出嫁的开始

那种女性中心，妇女主事的事情，并不能永远地存在下去。事情的发展是翻了一个大转，后来变成相反的男性中心、家长制度了。女人从占着很高的社会地位，变成为从属的地位了。

这个变化，在当时是一件进步的事。引起这个变化的原因，仍然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发展。

我们的祖先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使用石器，后来由于制造石器的办法进步，经常把坚硬的铜矿石放进火里去烧，就慢慢地烧出铜来，于是发明了冶铜的办法；又渐渐懂得把泥土做成模型，倒进铜汁，铸成各种工具。中国古书上说：“禹穴之时，以铜为兵（兵，武器）”，就是指的这件事。铜器比石器锋利，有了它，人们自己就能开辟牧场，种植牧草，比从前使用更少的人力，却能看管更多的牲畜，同时又能把泥土挖得更深，开荒种